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6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68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22326號函暨本局暨本局111年8月11日桃教學字第121110072615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守護住宿學生健康並保障受教權利，爰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1年8月26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防疫相關措施納入本次修正，發布即施行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宿舍環境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（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佩戴口罩、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消毒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相關事宜），落實生病不入宿舍，並強化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

學務處 111/09/19 10:43



1110006342

有附件



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